

矿业工程学院

2021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、录取工作实施细则

为切实做好我院 2021 年招收博士研究生的复试、录取工作，根据《中国矿业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、录取工作实施办法》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博士研究生复试、录取工作要坚持“德智体全面衡量、择优录取、确保质量、宁缺勿滥”的原则，充分体现招生工作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并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指导、监督下进行。

二、复试工作

普通招考方式的复试与硕博（本硕博）连读、“申请-考核”制方式的综合考核（以下统称为复试）是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未参加统一组织复试的考生不得录取。

（一）复试资格确定

1、硕博（本硕博）连读：经学院初审，学校审核并公示无异议后的考生。

2、“申请-考核”制：经学院审核小组审核并报校研招办审批并公示无异议后的考生。

3、普通招考：报考资格符合我校博士招生简章规定且审查合格的考生。

（二）复试组织工作

1、招生工作领导小组

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由该小组负责制定《矿业工程学院 2021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、录取工作实施细则》，并指导复试工作，最终确定并向研究生院报送拟录取学生名单。

2、复试专家小组

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按报考人数确定复试专家小组，并提名复试专家小组成员名单。每个复试专家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（不含该复试组考生报考的指导教师），其中教授委员会委员不少于 2 人，负责对考生进行学术水平考查；复试小组成员应是本学科副教授（含）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以上的专家，办事公正、教学经验丰富、外语水平较高、无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报考。复试专家小组负责组织具体的复试工作。

3、学院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指标分配

确定 2021 年学院研究生各类指标分配见下表：

年度	直博生	硕博（本硕博）及“申请-考核”制	普通招考	合计
2021	11 人	21 人	4 人	36 人

（三）复试时间、内容及形式、复试成绩

1、硕博（本硕博）连读考生复试安排

复试时间： 2021 年 1 月 16 日。

复试地点：南湖校区矿业工程学院楼 A507、A509、A602（具体见当天通知）

2、“申请-考核”制考生复试安排

复试时间：2021年1月17日。

复试地点：南湖校区矿业工程学院楼 A507、A509、A602（具体见当天通知）

3、普通招考考生复试安排

综合复试时间：2021年3月8日~10日

综合复试地点：南湖校区矿业学院楼 A507、A509、A602（具体见当天通知）

4、复试内容及形式

（1）硕博（本硕博）考生及“申请-考核”制考生：

复试内容：外语水平，专业知识和综合能力。

复试形式：“申请-考核”制考生采用线上模式，硕博（本硕博）连读考生采用线下模式。

复试要求：根据学科特点和培养要求，面试时申请者英文自我介绍5分钟，包含学习经历、科研经历、业务能力等；专家提问15分钟，包含思想品德考察、外语水平、专业知识及综合能力测试等。

（2）普通招考考生

复试内容：业务课二考试及对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能力、科研创新能力、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的考察。

复试形式：业务课二笔试考试，面试考核采用线上模式。

复试要求：普通招考复试考生参加业务课二笔试，并参加综合面试，面试时英文自我介绍5分钟，包含学习经历、科研经历、业务能

力等；专家提问 15 分钟，包含思想品德考察、外语水平、专业知识及综合能力测试等。

5、复试成绩

(1) “申请-考核”制和硕博（本硕博）连读考生：复试成绩包含三部分，外语水平（满分 100 分）、专业知识（满分 100 分）及综合能力（满分 100 分）。

复试成绩=外语水平测试成绩×20%+专业知识测试成绩×40%+综合能力测试成绩×40%。

(2) 普通招考考生：业务课二考试（满分 100 分）、综合面试（满分 100 分）。

复试成绩=业务课二笔试成绩×30%+综合面试成绩×70%。

三、录取工作

（一）录取计划

1、录取计划分为本年度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计划、“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专项计划”和“高校辅导员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”。其中，目录计划按我校《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》公布的执行；国家专项计划根据实际报考上线情况，计划单列，但不可挪用；学校专项计划根据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2、已录取的直博生、拟录取的“国家专项计划”生和“技术创新型”博士生计划均计入该年度导师录取人数。

（二）录取总成绩计算办法

录取总成绩按各项成绩加权折合成百分制计算：

1、“申请-考核”制和硕博（本硕博）连读考生：

总成绩=复试成绩。

2、普通招考考生：

总成绩=初试成绩×30%+复试成绩×70%。

（三）拟录取名单确定

在保证质量前提下，充分尊重导师招生自主权。根据总成绩、导师招生计划、学科特点，由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最终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。在确定拟录取名单的同时，学院确定若干名拟录取候补人选，若有考生放弃或取消拟录取资格，候补人选可依次递补录取。

（四）复试成绩不合格者或同等学力加试科目有 1 门低于 60 分者，将不予录取。

（五）拟录取类别包括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。

博士研究生的录取类别一般为“非定向就业”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专项计划、高校辅导员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和“申请-考核”制“技术创新型”的录取类别为“定向就业”。

（六）我校录取的博士研究生的学习方式为“全日制”。

（七）复试不合格、体检不合格、思想政治考察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（八）新生报到后在未获得学籍之前，学校将对其报考条件、思想政治素质、道德品质、健康状况等全面复查，发现有不合规定者录取资格无效。

四、学业奖学金评定

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的研究生均可参

加学业奖学金的评定，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等级应在复试录取时确定，具体评定办法依据《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五、其他

（一）拟录取名单确定后，学院将在学院网站对所有考生的初试成绩、复试成绩、总成绩和拟录取结果等信息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一周。公示无异议后将拟录取名册上报研究生院，拟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，并公示无异后报教育部。

（二）释疑电话：0516-83590580，联系邮箱：61918177@qq.com

矿业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

2021年1月8日